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屆畢業生給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彰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敦品勵學，勤勉奮發及熱忱服務等行誼表現；並使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聯合畢業典禮受獎資格有所依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給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業典禮給獎獎項，計有以下 7 類：
 - (一) 德育獎
 - (二) 智育獎
 - (三) 體育獎
 - (四) 群育獎
 - (五) 全勤獎
 - (六) 終身學習獎
 - (七) 董事長獎：具有特殊表現，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 三、各獎項推選與遴薦方式如下：
 - (一) 德育獎
 1. 資格：各應屆畢業班，畢業前之操行成績總平均第一名；且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85分。若遇同分則以曠缺課紀錄次數少者優先，若再同分則以獎懲記錄佳者優先。
 2. 應屆畢業班每班1名，由學務處提供給獎名單。
 - (二) 智育獎
 1. 資格：各應屆畢業班，畢業前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第一名；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若遇同分則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轉學生在校時間須達成績計算學期之五分之四學期。應屆畢業班每班1名，由教務處提供給獎名單。
 2. 應屆畢業班每班1名，由教務處提供給獎名單。
 - (三) 體育獎
 1. 資格：各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期間曾於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性競賽中獲有傑出成績者；且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
 2. 由體育室推薦給獎名單。
 - (四) 群育獎
 1. 資格：各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對國家、社會公益及服務學校、同學有具體事與績效者；且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
 2. 各系科推薦以曾擔任系學會會長為主，進修部聯合會，各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以曾擔任社團社長為主，但支薪工讀生於工讀時間以內之表現不得推薦，如有特殊情況，請附佐證資料並洽課指組。
 - (五) 全勤獎
 1. 資格：各應屆畢業學生(不含轉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在學期間無請假、缺曠課紀錄者，但有公假、喪假者不列入計算。

2. 由學務處提供給獎名單。

(六) 終身學習獎

1. 在校期間學習態度優良，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操行達 85 分以上，且年齡達 55 歲以上者於各方面表現均足以為模範。
2. 由學務處提供給獎名單（名額上限十人）。若遇符合獲獎條件超過 10 人時，則以(年齡*0.5+德育成績*0.3+智育成績*0.2)之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

(七) 董事長獎：具有特殊表現，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定者。

1. 各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媒體報導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2. 由學務處提供給獎名單。

以上各獎項之成績計算期間，德育及智育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取大學部四年制前七學期、或二年制前三學期及專科部五年制前九學期)，其餘各獎項成績統計至畢業當學期第十週止；全勤獎獲獎人每學期公假不得超過 45 節以上。

四、辦理時間：給獎作業於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五、確定之得獎名單在畢業典禮前，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請導師、系所辦公室協助個別通知得獎同學。

六、獎勵：各獲獎人頒發獎狀乙幀，均於畢業典禮中頒發，受獎人若無故缺席者則視為放棄；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編列給獎獎品，以資鼓勵。

七、給獎獎項或名額，若遇不符資格或不予推薦時，得予從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